



王椰林：181名孩子的“警察爸爸”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马利勇

“从群众的利益出发，一切向善，无论是公益事业还是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或是我们的公安工作，何能不前，何能不胜？”

每每提及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王椰林，同事们就能想起他的这句话，也好像看到了他为了“山里娃”忙碌的身影。

王椰林，一个既普通又不普通的基层民警。普通的是他像众多基层民警一样长期扎根基层一线、默默坚守，不普通的是，他30年如一日投身公益事业，爱心帮扶困境儿童，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是181名孩子的“警察爸爸”。

1990年，王椰林考入陕西省人民警察学校，1992年加入公安队伍。自穿上这身制服起，在王椰林的心头，“人民公安为人民”就不只是一句口号，而是沉甸甸的责任。

33年间，王椰林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累计获得“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先进个人”和“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等40余项荣誉；然而，让王椰林最引以为傲的仍是他帮扶的这181名困境儿童：目前，已有18名孩子大学毕业，1名研究生毕业，25名正在大学学习。

谈起与公益结缘的经历，王椰林提到了29年前的一件事。

1996年深秋，时任延长县公安局安河派出所所长的王椰林下乡走访，在破败的村小教室外，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孩正踮着脚尖，透过窗户纸的破洞向屋内张望。女孩名叫李彩亮，父亲残疾、母亲多病，品学兼优的她因交不起学费

被迫辍学。了解情况后，王椰林没有丝毫犹豫，立即拨通是警察的妻子刘叶的电话：“有个娃，咱们得管！”

从此，王椰林夫妇不仅承担了李彩亮的学费，还用心为李彩亮一家谋划未来，帮他们渡过困难。2004年，李彩亮大学毕业后远赴杭州工作，如今她已成家立业，有了幸福的家庭。

“他是我爸，没有他，就没有我的今天。”李彩亮逢人便这样介绍自己的这位“警察爸爸”。

农村出身的王椰林深知农民的困境，“山里娃”对知识的渴望，自此开始，他更为关注农村困难儿童，力所能及地在生活和学习上帮助他们。随着帮扶的孩子越来越多，王椰林深感一人之力有限，于是发动身边的同学、朋友一起帮扶困境儿童，后来逐渐发现这些孩子缺少的不仅是资金，更缺少的是关爱和陪伴。他创新推出“2+1爱心助学”模式：给每一位确实需要帮助的困境孩子，征集两个妈妈：一位“幸福妈妈”给予孩子生活照料与情感陪伴，一位“爱心妈妈”每月提供200元至500元不等的资助。这种模式运行9年来，受助孩子达180余名。

2022年8月，在王椰林的推动下，延长县“山里娃”希望之家协会正式成立，王椰林当选为协会党支部书记。李彩亮成了“山里娃”希望之家协会最早的捐助者之一。

“你是一名警察，干这些事与警察工作是不是有些偏差，有点‘不务正业’？”有人问王椰林。王椰林并没有着急回答，而是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延长县黑家堡镇有个70多岁的老汉，村里每有了工程，他都要去捣乱，问人家要钱，也是一个老上访户。经过几次谈话终于得知老汉的“本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曹金库

“在他身上，可以看到我们检察干警初心如磐的政治品格，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恪尽职守的职业操守，用‘可亲、可信、可感、可做’形容他最贴切不过了。”在谈到张树峰时，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亮这样说。张树峰从检30年，用一件件司法案件，一份份检察建议守护着群众身边的公平正义，履行着一个检察官的职责和使命。他曾先后获得“全省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一等功”“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先进工作者”、陕西省“2024年度法治人物”等荣誉。

张树峰的“可亲”，体现在公诉案件背后的点滴温情中，善于在法与情的有机统一中维护法律的尊严、传递司法的温度。

“张叔叔，钱收到了，学费我已经交了，谢谢您！”今年6月的一天，张树峰收到了小美（化名）发来的信息，一颗悬着的心也放下了。

15年前，佐龙镇某村一村民酒后失手误伤哥哥致死，弟弟进了监狱，她离婚后离家出走，家里仅剩年逾花甲的母亲和刚满两岁的小美相依为命。“天塌了！没法活了！”张树峰第一次走进这个家时，老人紧紧攥着他的手泪流满面的说。

张树峰一边申请开展司法救助，一边主动协调有关单位，及时为老人落实低保并减免了小美学杂费。此后的15年，逢年过节，他都坚持带干警给姐妹俩送去钱物，鼓励小美好好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我是土生土长的岚皋人，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能为家乡百姓办实事，是我最在意的。”这句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张树峰30年始终如一的对社会初心。

如今小美已18岁，正在上大学，对这个破碎的家庭来说，每年的学费和生活费仍是个重负，张树峰多方奔走，为她争取了1万元救济资金。

张树峰为何“可信”？用陈亮的话说就是他办案审慎、为人正直。张树峰虽未办理过轰动全国的大案要案，却在一件件普通案件中让法治光芒闪耀，在平凡的岗位上，日常工作中展现不平凡的检察担当。

2023年，岚皋检察院受理一起涉及投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名某某以投资为名骗取亲友同事近千万元，挥霍一空。

“这可是我辛苦几十年卖菜攒下的养老钱啊！”“钱要是追不回来，孩子上学可咋办啊？”……40多名受害群众围在检察院门口，空气中弥漫着深深的绝望。

“这个案件绝不能一诉了之，追赃挽损和打击犯罪必须同步进行，一定要最大限度帮群众挽回损失。”张树峰斩钉截铁地说，他带领办案团队循着资金流，发现诈骗资金大部分流向了网络赌场，通过多方协作，历时一年多终于破获了开设网络赌场这一“案中案”，4名犯罪嫌疑人被抓归案，追回涉案资金600万元，为群众挽回了大部分损失。

张树峰在办案中始终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努力让每一个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这就是张树峰的“可感”之处。他办理的15名青年“约架”案就是例证。

2022年6月，县城发生一起15名青年“约架”案件，造成3人轻微伤，涉案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其中11人是刚完成高考的学生。“我娃子肠

张树峰：能为家乡百姓办实事是我最在意的

子都悔青了，他根本不知道这是违法的事情啊！要是被抓了，他这一辈子就毁了啊！”当时涉案学生及家长陷入巨大的恐慌之中，不知所措。

“法不容情，如何能找到法律公正与情理宽容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在惩治教育的同时给孩子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张树峰和办案人员全面走访听取各方意见，报经院里研究后作出

不起诉决定，并针对孩子高考后出现的管理“真空期”，推动建立相关法治教育衔接机制，涉案学生改过自新后，也如愿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

“当不起诉决定作出后，涉案学生和家長感动得热泪盈眶。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也让我真实感受到法律既是公正的也是有温度的，张检察官在法理情中守护未来的担当感人至深。”岚皋县某学校教师王静说道。

“既然身穿检察制服佩戴检徽，就要执法如山坚如磐石！”这是张树峰一直坚守的检察信仰，也是他的“可做”之处。

张树峰先后从事反贪反腐、反渎职侵权的自侦办案和刑检检察、刑事检察等工作，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百余起，挽回经济损失超5000万元。“这在一个山区小城，熟人社会里，不容易，不简单。”陈亮说。其中，张树峰办理的两起案件，让他尤为难忘。

2002年，在办理本地一起重大受贿犯罪案件中，面对犯罪嫌疑人的威逼利诱，甚至是家人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张树峰毅然顶住压力，秉公执法，最终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对他而言，这不是个人得失的权衡，而是关乎法律底线能否坚守、公平正义能否彰显的原则问题，绝不能妥协。

2020年，张树峰接到一起信访件，信访人朱某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也是一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因社区矫正监管的限制，他无法正常外出开展业务，导致企业面临停工风险，20多名工人面临下岗失业。

面对企业的生存困境和员工的生活问题，张树峰翻阅了大量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细致走访调查，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创新提出了兼顾法理情的解决方案——对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从事正常经营活动外出请假审批程序进行简化，可通过电话汇报、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监管。

方案提出后，面对各方质疑，张树峰坚定地说：“只要我们一心为公，又害怕什么呢？”最终，在该方案的支撑下，该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未受影响，还为社会提供工作岗位30余个，上缴税收100余万元，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精品案件”。

张树峰的办案故事只是其从检30年的一个缩影。从青春岁月到两鬓微霜，虽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有感人至深的点滴。他用坚守与初心书写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的别样风采，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岚皋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意”——他老伴、儿子、儿媳都去世了，家里只有一个正在上高一的孙女，学习成绩特别好，他怕哪天自己出意外没人供孩子上学，想讹点钱给孙女攒着。

了解情况后，王椰林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个问题一定要解决”。于是，他通过朋友圈在南京给老伴的孙女找了两位“爱心妈妈”，承诺资助孩子到大学毕业。孩子上学有了保障，老汉再也不闹了，逢人便夸警察好，并协助派出所积极参与村里治安维护。



▲ 王椰林（后排右二）和广州“爱心妈妈”来看望照顾的“山里娃”。

► 王建功（右二）为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后，企业相关负责人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 2024年12月，周梦琳（左二）组织修复生态后，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



▲ 张树峰在讲授法治教育课。

周梦琳：秦岭生态的“守卫者”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崔豪

8月29日，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人民法院在高耀镇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后，该案审判长、主审法官周梦琳以案说法，对现场群众作了题为“呵护美丽兰花 守护秦岭生物多样性”的普法宣传。

“生态破坏在哪里，环境审判开庭就在那里，生态修复跟在哪里，普法宣传就开展到哪里”，这一做法既丰富了秦岭生态司法保护“洛南模式”的内涵，也诠释了周梦琳守护秦岭生态的担当与风采。

秦岭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

周梦琳，现任洛南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她扎根基层30年，始终秉持公正司法理念，不断探索创新，用一个个生动案例，将人民法官的使命担当书写在秦岭的青山绿水之间，将司法为民的初心书写在人民群众心间。她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金牌女庭长”、秦岭生态的“守卫者”，她被相关部门先后授予“中国生态文明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法官”等多项荣誉。

初见周梦琳，她一头短发，果干脆练，说话清晰爽快，又不失沉稳与儒雅。

“秦岭保护非法院一家之事，作为基层法官，你为何对秦岭如此上心？”《法治日报》记者问。

“一则我出生在洛南县，老家在保安镇，距秦岭草链岭不远，30多年来自己的人生轨迹始终在秦岭的沟沟坎坎，

“我们是人民群众的勤务兵，服务群众是人民警察的责任和担当。”王椰林说。

今年8月15日，延长县公安局组建了11支“王椰林爱心服务队”，号召全县民辅警向王椰林学习，用点滴行动传递温暖，把爱心志愿的星火播撒到延长县的角角落落。

“服务队的成立让我在奉献爱心、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路上力量倍增，我们服务队也将同心协力擦亮延长公安的爱心名片！”王椰林说。

延长县公安局供图

北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张树峰在讲授法治教育课。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法荣辉

在陕西汉中，有这样一位司法所长，他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多年来成功化解各类纠纷数百起，被辖区群众亲切称为“身边的法律顾问”。

他就是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北关司法所所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王建功。

“调解以劝导为主，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愿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解决纠纷，实现法与情的融合。”说起调解，王建功有说不完的话。在他看来，调解最重要的是沟通，而沟通的基础是倾听。通过倾听，理解当事人诉求，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依法依规调解，才能得到他们的认可，最终达成共识。

去年6月的一个傍晚，正在值班的王建功接到群众的紧急求助电话：“王所，快来！小区业主与保安发生争执，业主把保安打了。”挂断电话，王建功立即赶往现场。当时，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干部已经到场，正在劝解双方。

王建功经过耐心倾听，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后得知，这名业主在饮酒后与保安发生口角，继而动手打伤保安。该业主妻子患病，女儿在外地务工，平时邻里关系和睦，此次确实是酒后一时冲动。王建功第一时间协调保安就医，并连夜联系上业主的女儿，通过释法说理，悉心沟通，成功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矛盾。

王建功坦言，有些调解不是一次两次就能调成的，可能需要3到5次的反复，甚至是背对背的调解，才能最终达成一致，“这就要求调解员不但有耐心，还要有恒心。”他说。

去年老旧小区改造期间，汉台区某小区多户居民家中出现漏水情况。由于远在外地的业主拒绝配合，物业与施工方又互相推诿，社区首次尝试调解未果，矛盾有激化趋势，甚至可能引发集体上访事件。

北关办事处及司法所获悉情况后，及时介入并着手调解处置。调解中，王建功先耐心劝解稳定各方情绪，再通过实地调查，厘清各方责任，通过搭建调解平台，将当事各方一步步引向理性司法调处轨道，最终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至此，一场棘手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为群众挽回了不小的经济损失。

担任司法所所长前，王建功曾担任过村指导员、村党支部书记、社区党支部书记等职务。在王建功看来，前期的任职为自己做好群众工作，做好调解工作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北关街道地处中心城区，辖区包含16个社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超过19万人，而且业态丰富集中，矛盾易发复杂。而如今，在北关街道，一旦发生纠纷，群众首先想到的便是王建功。

“群众一旦有纠纷，都来找你，你能忙得过来吗？”《法治日报》记者问。

“我肯定忙不过来啊，我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众人拾柴火焰高嘛。”王建功说。

面对辖区实际问题，北关司法所创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动员街道、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建立了矛盾纠纷“红黄蓝”三色分级管控机制。针对辖区内因征地拆迁、邻里纠纷、家庭婚姻、物业纠纷、交通事故突出等问题，王建功还探索出“社区党组织+调委会+调解员+律师服务”新模式，组织17名社区法律顾问轮驻街道法律服务站，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不仅如此，汉台区及北关街道在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的过程中，紧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等职能定位，注重培养更多像王建功这样的“金牌”调解员。今年1月，经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北关街道工委研究，在北关综治中心建立了“王建功调解工作室”，并选拔26人组建调解人才库，细分为7支专业调解小分队，进一步充实了调解力量，助推辖区大局平安稳定。

据统计，3年来，王建功指导社区调解矛盾纠纷368件，化解成功率达96%，亲自参与化解复杂疑难纠纷11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正如王建功所说，调解只是其工作的一部分。为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王建功编写了《讲政改，能担当，善作为，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等教案，为基层干部和初任公务员进行专题辅导；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实现普法宣传无死角全覆盖，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打造过硬队伍，推动建立了高标准“六室一站一栏”机构等。2021年，王建功所在的北关司法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司法所”。

汉台区司法局供图

在周梦琳30年的司法生涯中，有15年从事行政审判工作，是行政审判战线的“老兵”。她见证并参与了商洛市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的全过程。面对改革初期案件量激增、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的压力，周梦琳没有退缩。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的实际情况，她创新推出“四步走”工作法，即当面释法、程序告知、庭前指导、当庭肯定，促进行政负责人既出庭又“发声”，实现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为破解群众行政诉讼“取证难”的痛点，周梦琳推动洛南县法院发出商洛市首份行政公益诉讼律师调查令，方便律师依法向有关单位调取证据，彻底改变群众“想告却拿不出证据”的困境。她创立的“五心”工作法——公心、真心、耐心、细心、平常心，成为团队处理“官民”纠纷的“金钥匙”。

创新实践树牢生态修复优先一个理念，立足秦岭南麓和洛河、丹江源头两个定位，聚焦修复、惩处、普法三项职能，突出政治、法律、社会、生态四个效果的秦岭生态司法保护“洛南模式”多次被中央省市媒体报道推广，打造的全国首个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于2025年2月入选陕西省首批法治宣传实践中心。

2019年以来，洛南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5年保持100%，洛南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审查非诉行政案件560件，无一起错案、缠访闹访案件。

“荣誉虽多，但我心中装的是案件与事业。我愿继续守望秦岭，为民司法，不负时光，不负初心。”生于秦岭，长于秦岭的周梦琳像一团永不熄灭的法治之光点亮了秦岭的绿色未来，温暖了百姓的心房。

洛南县人民法院供图

王建功：群众身边的『金牌』调解员